

28 《主對知罪與合一性的提醒》

—————可九章 42-50 節

引言：

第九章耶穌登山變現開始，談到了耶穌受難內容同時，來到山下的一系列衝突，文士與門徒的辯論能與不能趕鬼的問題，耶穌有借助被鬼附著的少年來教導門徒對彌賽亞正確的認識。接下來就是耶穌再次宣告受難，“**【可 9:31】於是教訓門徒，說：“人子將要被交在人手裏，他們要殺害他，被殺以後，過三天他要復活。”**”。但是門徒此時並不明白，也不敢問，原因是他們還沒有丟棄自己的價值觀和人生觀，來面對耶穌是受難的彌賽亞，他們的夢想究竟會破滅，這就是他們不明白十字架道理的直接原因，這也是大多數人面對的價值觀出現天戰是常常出現的衝擊，何況不知罪的罪人更是如此，這說明組委大牧者耶穌的牧養和教導的重要性。他如果說他們此時的信心是真信心的話，那麼，在耶穌基督釘十字架那一刻就不至於棄之不顧。有多人的信心停留在這種未明白什麼是福音和真信心之前停留在這種虛假的安慰之中呢？因此，我們的結論是，者並非是真信心，因為他們不敢面對耶穌的十字架，還沒有正視自己的問題所在。我們透過前面三種不同信仰之人的區別：第一種可稱為異教者，因為他們否認基督，以文士所代表教法師；第二種現實主義者與實用主義者，他們奉耶穌之名趕鬼卻不跟從耶穌的，更是沒有機會不明白福音的人；第三種就是接待屬基督門徒的惡人，耶穌說他們不能不得賞賜，這賞賜究竟是什麼呢？以及耶穌所說的鹽指的又是什麼？作為基督徒如何才能夠被主使用？接下來我們繼續分享耶穌說的是內容！

大綱——

一、主對接納與抵擋福音者的不同宣告 V41-42

二、主對服侍者信仰生活的警戒 V43-48

三、主對門徒內在生命合一性的提醒 V49-50

經文——

【可 9:42】“凡使這信我的一個小子跌倒的，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這人的頸項上，扔在海裏。

（並且，凡任何人使這些信我的小子裏的一個犯罪，若把驢的磨盤拴在他的頸項上，且仍在海裏，對他會更好——原文直譯）

一、主對接納與抵擋福音者不同的宣告 V42

1. 主對接納福音者的賞賜 V41

接待使徒的，他們有一個共同的外在特徵就是不抵擋所傳的福音。因為在耶穌的比喻中讓我們看到了一個人接待屬基督人，以給一杯水的比喻招待並接納使徒的資訊。好像是遠方的人因行路口渴了，並給他一杯說。如同一個人接納了屬基督人說穿的資訊。比喻在實際生活當中內容是非常豐富，這裏接納了屬基督之人所傳的福音這一定是關鍵，否則，這與基督沒有什麼關係；其次，當時門徒們傳福音所面對的困難是極具惡劣的，如同耶穌傳福音是總是被抵擋和拒絕，因此，那些接待使徒相信福音的也會面臨抵擋和逼迫。**【加 6:12】凡希圖外貌體面的人，都勉強你們受割禮，無非是怕自己為基督的十字架受逼迫。【提後 3:12】不但如此，凡立志在基督耶穌裏敬虔度日的，也都要受逼迫。**，這是對十字架認同帶來的。因此，那些相信並接待了使徒的人，就是接待了主耶穌基督，接待了主耶穌基督就是十架恩典的賞賜，耶穌在這裏所說的賞賜，這就與他十字架有份並關係的建立。耶穌沒有撇去“受難”這一主題講論其他的資訊。因此，41 節經文接待屬基督之人的特徵與賞賜，實際上這就是主借著福音傳講跪在自己名下之人。

2. 主對攔阻福音者的審判 V42

耶穌將那些屬基督的人歸在了自己的名下之後，耶穌才強調：“凡任何人使這些信我的小子裏的一個犯罪，帶來的刑罰就如同將驢的磨盤拴在頸項之上仍在海裏”。耶穌為何要用這樣的比喻來強調呢？“任何人使這些信我的小子裏的一個犯罪”而帶來的刑罰應該是石沉大海比較好的，這是一種將來審判方式嚴重性的提醒。因為，這信祂的人是用基督身體和寶血重價所買回來的，這是神子親自道成肉身做成的救恩，他的寶貴就在這裏。那些敗壞跟隨基督的人就是在敵對十

十字架上的救恩，與神為仇的，這是上帝所恨惡的，對他們的審判就是如此，所針對的對象是不是現場的文士所代表一群人呢？從耶穌的話語當中我們聽到了審判的不要性，耶穌用“這樣對他會更好”，聽起來好像很刺耳，實際上這是非常重要的資訊，這樣的人與基督的十字架恩典是相悖的。

思想——

耶穌所說的是涉及到我們對於十字架福音的認同，因為裏面涉及到罪域自己的物質和罪的認識，才能夠對自己身份的確認。因此，耶穌給了我們十字架上脫離死亡咒詛，在祂的旨意和恩典中被保守，耶穌就是對跟隨基督之人的教導和提醒。首先，心裏要明白按主旨意侍奉的標準是什麼，就是對十字架的道理的完全認同才能夠去被十字架跟從主；其次，借著十字架對主認同與信心的回應，因為我們知道了這純正的話語規模是什麼！，對於十字架道理的明白。“多 1:9 堅守所教真實的道理，就能將純正的教訓勸化人，又能把爭辯的人駁倒了”

經文——

【可 9:43】倘若你一只手叫你跌倒，就把它砍下來。

【可 9:44】你缺了肢體進入永生，強如有兩只手落到地獄，入那不滅的火裏去。

【可 9:45】倘若你一只腳叫你跌倒，就把它砍下來。

【可 9:46】你癩腿進入永生，強如有兩只腳被丟在地獄裏。

【可 9:47】倘若你一只眼叫你跌倒，就去掉它。你只有一只眼進入神的國，強如有兩只眼被丟在地獄裏。(43 並且，你的手使你犯罪，就把它看下來；你殘廢進入生命，比有兩只手去地獄，如那不滅的火裏去，那是較好的。44 且若你的腳使你犯罪，就把它砍下來；你癩腿進入生命，比有兩只腳被丟到地獄裏，是較好的。45 且若你的眼睛是你犯罪，就除掉它；你單眼進入上帝的國，比有兩只眼被丟在地獄裏，是較好的。)

【可 9:48】在那裏，蟲是不死的，火是不滅的。

【可 9:49】因為必用火當鹽醃各人（有古卷在此有“凡祭物必用鹽醃”）。

（48 在哪里它們的蟲不會死，且火【πυρ】是不會滅的。49 因為所有的必用火醃漬）

二、主對跟隨者信仰生活的警戒 V43-47

1. 跟隨者知罪的重要性 V43-47

耶穌用了三個比喻來說明基督徒的信仰生活原則：首先，一只手的比喻，我們知道手是每個人生活自理必用的肢體，而手又是全身上下接觸外在物品最多的地方，因此，接觸到的細菌或外在的污染物最多的，可以洗手解決問題。但這裏耶穌說的是犯罪，那按著犯罪的要求來砍手的話我們的手將一只都不剩，關鍵的

溫恩提在哪里？顯然這並不是耶穌所強調的重點，而是人心裏的動機行與手上，手作為的代表一個人的思想，如果我們的心思意念不在主的裏面，我們手裏所做的事情是不是在犯罪呢？因為犯罪得罪的是主，犯罪的行為是從心裏面發出來的，我們任何目的不符合上帝的旨意就是在犯罪抵擋神。那麼，我們知罪悔改才是最重要的，這就是涉及耶穌基督十字架上福音的認識，因為罪帶來的工價就是死亡，而認識福音的前提就是知罪，並不是按著自己的心意行事，而是按著主的旨意。前面的兩種人，文士與奉耶穌基督之名趕鬼的人不但不跟從耶穌還抵擋，他們是不知罪的人，這樣的人將來如何呢？如果你沒有聽明白的話，耶穌有用第二個比喻告訴了你；第二個比喻耶穌用腳作為全身的代表，你走的那一天路與腳的行動是分不開的，這是外在的一種推論結果，這裏並不是在強調外在走路走錯，腳代表外在行動的原則，這是帶動全身的责任。那麼，耶穌用腳來比喻來強調什麼呢？就是你信仰和認知上走錯了，要調轉你的腳步，以免全身都落在期間，悔之晚矣，如果你沒有意識到這一點的話可能一直都在得罪上帝，在罪中狂奔耳不自知，因此你要認識到問題的嚴重性，並知道這事得罪上帝的，知罪的關鍵也在這裏，以免你最終進入地獄不自知，懸崖勒馬強如死無葬身之地的意思。最後耶穌用眼睛來比喻給人全身的影響，“**【路 11:34】你眼睛就是身上的燈。你的眼睛若了亮，全身就光明；眼睛若昏花，全身就黑暗。**”，因此，一個人能不能夠明白福音這非常重要，否者成為了基督上十字架的幫兇都不知道，難道彼得五旬節在所羅門廊下講道所面對的三千人，不是他們將耶穌定在十字架上的嗎？是的。這裏比你高是要指責他們外在將耶穌定在十字架上的事實，而是他們不知罪帶來耶穌上十字架原因。這位彌賽亞就在他們中間，行神跡奇事醫病救人，他們為什麼不相信耶穌是受苦的彌賽亞，甚至耶穌必要上十字架會受難？包括門徒都在內，就是所有的人都是睜眼瞎你不相信摩西的預言，先知的書和石片上的話。因為耶穌說這些話都是指著他的，而他們卻不相信彌賽亞已經來了惡，就是他，他要上十字架完成他的使命。這些人都落在了屬靈瞎眼的光景之中，因此，所帶來的都是犯罪的現象，如此一來，知罪悔改，能夠扭轉乾坤的原因是什麼？認識並相信耶穌基督，獎賞就在這裏！

2. 跟隨者不知罪的後果 V48-49

在本段資訊當中耶穌向我們解釋了地獄的一種刑罰，“**48 在哪里它們的蟲不**

會死，且火是不會滅的。49 因為所有的必用火醃漬”耶穌將火比作鹽，為什麼？因為這是巴勒斯坦地區用拉使食物保鮮的一種方法，巴勒斯坦地區盛產鹽業，因為鹽海就是出產鹽最多的地方。這樣的比喻是非常形象的，如此的醃制就是為了夠儲蓄並達到醃制的效果，地獄不滅之火就能夠達到這樣的功效。耶穌在這裏是要強調的是，不知罪最終帶來的就是地獄的刑法，這樣的刑罰乃是相匹配的。蟲不死也是如此，蟲子在人身上的時候是人反抗罪強烈的，蟲不死是要強調人對這一種反應是永久的，是任何人都無法幫助和緩解的，甚至沒有人能夠脫離這樣的同科折磨。與上面上個比喻向對稱，是要突出耶穌十字架的救恩的同時，當下的知罪和悔改認識基督該有多麼的重要。

思想——

我們以前可能定睛在手、腳和眼睛的倫理道德上去什麼，即使你知道自己有這樣的犯罪行為，你也無法改變你的心思，因為你從來也沒有意識到罪的可怕和知罪的重要性，如今你可能還是一個罪人，但呢並沒有意識到罪給你增添了多少的麻煩。耶穌所說的是三個比喻讓你能夠知道什麼呢？是知罪與的重要性，這是突出耶穌基督十字架恩典的前提，之後才是好消息中的獎賞。知罪使我們迷途知返，進而帶來的是信靠基督十字架上的恩典的好處，其中的利害關係你是否知道的問題？竭力地思考自己是否在罪惡中打滾而不自知，是否繼續在教外過著自己想要的自由，如此的自由是不知罪的表現，繼續在抵擋福音與上帝的旨意。這就是耶穌用三個比喻的目的。例如：很多這樣的聚會，大多數人信仰都是管不了被人我管好自己就好！請問：教會有教規嗎？教會有懲戒嗎？教會有管理嗎？這些都沒有如何去正己，不能夠正己又如何正人呢？這不是律法主義，這是主對教會規規矩矩服侍的要求。因此大多數人書不關機高高掛起，還知道耶穌來之前是教會被提，二逼事某某人被提，既然知道耶穌提教會是整體的，為何還要顧自己呢？這是不明白真理所致，也是沒有真教會歸整的原因。“【腓 2:4】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也要顧別人的事。【雅 1:22】只是你們要行道，不要單單聽道，自己欺哄自己。”請問？如果我們不這樣做會如何？知罪嗎？真相信神的話嗎？愛人如己又從何來？這都是在信仰上犯罪，我們並沒有愛肢體，以為一直手指頭的癌症了與我頭何干？另一只手也無動於衷，大家想想罪過會如何？這只是教會錯誤認知的一部分，更多的需要我們去慢慢學習才能夠知道的問題，如果不知道怎能夠知

罪，不知罪有如何和悔改呢？

經文——

【可 9:50】鹽本是好的，若失了味，可用什麼叫它再鹹呢？你們裏頭應當有鹽，彼此和睦。”

(50 鹽是好的；但若鹽變成沒有味道，要用什麼使他再鹹呢？你們裏頭應當有鹽，切要彼此和睦。)

三、主對門徒內在生命合一性的提醒 V50

1. 基督徒不應當有的認知

耶穌在比喻中耶穌用鹽讓我們瞭解地獄之火的功能，耶穌再次將鹽提出來作為另一種功能的說明，鹽既然有調味的功能，它若失去了這種功能將無法使用，也不可能將它稱作鹽。耶穌在這裏將鹽比作基督徒對於他的認識，如果不認識就會失去作為基督徒的功能，而這種功能的內在卻在基督的身上，因為耶穌就是福音嗎！如果他們不認識基督便不是基督徒，他們的功能也將不復存在。因此，基督徒對於主的認識是非常的關鍵。這就需要追求真道，與牧者探討關於福音的真諦。

2. 基督徒合一的原因

耶穌在這裏強調了“你們裏面應當有鹽”，一般人強調的是基督徒應該做世上的光和世上的鹽，這種說法往往將目光定睛在了這人是不是基督徒的身上，而不是耶穌基督的福音到底是什麼！如此一來人的驕傲和自益便大行其道，道德主義和人本主義的義性教導遍地開花，看似是為福音大發熱心，實則已經忘記傳福音的核心是什麼了。這一樣做的人就失誤了基督徒的功能，“在你們裏面應當有鹽”就是指內在的生命，而不是外在稱為光的見證，這種內在生命的來源就是基督的十字架；‘在你們裏面應當有鹽’也可以說是一種與基督聯合的生命品質，這種生命可以說是重生之人應該有的，因為這品質指向的見證基督。這結果會帶來基督徒的彼此和睦，是神百姓應當有的國度彰顯，這是耶穌基督祝福門徒切要和睦的原因，“**【約 15:6】人若不常在我裏面，就像枝子丟在外面枯幹，人拾起來，扔在火裏燒了。【約 15:7】你們若常在我裏面，我的話也常在你們裏面；凡你們所願意的，祈求就給你們成就。**”因為真理在他裏面，這就是耶穌基督對於門徒合一性的提醒。

思想——

基督徒有多少的時候在強調彼此相愛，在基督裏面合一的資訊，但我們卻不知道合一的來源於前提是什麼。沒有真道就不可能悔改認識基督，沒有聖道傳講就不可能被聖靈感動，沒有教會的治理就不可能有相同的異像，罪人到的就是為自己的自由找藉口，不言以進入到真教會當中收到約束，見天有多少的信徒願意聽教會的治理，如果這方面做不到又何談去相信耶穌和背棄自己的十字架跟從主呢？大多數都停留在自己的理性認知和道德標準當中，想一想都不不可能成就神的旨意。**【箴 29:18】沒有異象（或作“默示”），民就放肆，惟遵守律法的，便為有福。**遵行律法使我們想起基督十字架上的救恩，軟弱的原因，而基督的恩典卻在其中添加我們力量，使基督徒得著這種真謙卑的服侍，這是在基督裏面彼此相愛的基礎，這裏的鹽在我們裏頭指的就是所信之道的一種侵淫或聖靈的內住，與地獄不滅之火醃制的方式形成對比，一個是永死方式刑罰，另一個卻是內在生命的應許。在基督裏合一的基礎是得著新生命，才能夠帶來彼此和睦的結果，這是基督徒該有的內在生命！

東方雅各證道集！

2023年11月23日星期四